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外委工（2025）2号

签发人：尹冬梅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》经2025年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》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

2025年10月22日

附件

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

(经 2025 年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教代会”）提案工作在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，推进提案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，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32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，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，是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、凝聚集体智慧、推进学校改革发展、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（以下简称“提案”）是教代会代表任职期间，通过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并开展调查研究，就学校改革和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交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提案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承办。

第二章 提案工作机构

第四条 教代会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，作为提案工作的

专门机构。委员会成员由教代会正式代表担任，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，委员 7 名，其人选由学校工会提名，经教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教代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任期与教代会代表相同。届内成员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程序增补。

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

- (一) 提案的征集、审查与立案；
- (二) 提案的交办、督办与落实；
- (三) 提案处理结果的反馈与跟踪；
- (四) 优秀提案评选及立卷归档工作。

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内容包括提案征集情况、审查结果及落实情况等。

第三章 提案要求

第七条 提案人要求

(一) 提案人须为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。每个提案应由 1 名代表提出，并需至少 2 名以上代表附议；附议人数不足的，视为无效提案。

(二) 提案人须以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。提案内容应基于充分的调研，遵循“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”原则，客观反映学校重大问题。

第八条 提案内容要求

(一) 提案内容须符合党和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且限于学校职权范围及教代会职责范畴。

(二) 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案应予受理:

1. 关于学校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、落实上级行政规章的意见建议;
2.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管理服务体系建设、社会服务等领域的意见建议;
3. 其他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。

(三) 下列事项不予受理:

1. 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及上级规定相抵触的;
2. 超出学校职权范围的;
3. 属党团组织、民主党派或社会团体内部事务的;
4. 为个人或个别群体的问题, 不具有普遍意义的;
5. 单纯学术争议或学术评价事项;
6. 格式不规范、内容不完整、依据不充分的。

第九条 未予立案提案的处理

未列为正式提案但具备参考价值的意见, 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后, 可作为一般性意见由教代会秘书组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。

第十条 提案格式要求

提案由标题、案由、建议三部分构成, 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 标题应简明扼要, 准确概括提案核心内容;
- (二) 案由须包含:

1. 提案背景与现状分析；
2. 问题成因及影响；
3. 解决问题的必要性、紧迫性论证；
4. 建议部分应提出具体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。

第十一条 提案征集

提案原则上于教代会召开前集中征集，具体时间安排及提交要求由大会秘书组另行通知。

第四章 提案办理

第十二条 凡正式立案的提案，须按照“案案有着落、件件有交代”的原则予以落实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大会提案进行审查，立案后将提案呈送校领导审阅，并召开提案“送达会”，将立案提案正式移交相关部门承办。

第十四条 提案各承办部门应高度重视教代会提案工作，部门主要领导是提案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提案办理质量。对于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，主办部门与协办部门应密切配合，协同办理。

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及时组织研究和办理提案。对具备条件能够解决的问题，应尽快予以落实；对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，应列入工作规划，积极创造条件，逐步推进落实；确属目前无法解决的，应如实说明原因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承办部门必须对所承办的提

案作出明确答复。提案办理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，对紧急事项应加快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办理工作结束后，承办部门应根据提案办理情况，包括研究过程、采取的措施、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间等，形成书面回复并反馈提案人。

第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将已办理完毕的提案交由提案人审阅，提案人应对办理情况明确表示“满意”、“基本满意”、“理解”或“不满意”等意见。若提案人自接收提案办理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馈，则视为“基本满意”。

第十八条 对于提案人表示“不满意”的提案，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将其退回承办部门，要求重新解释或继续办理；必要时，可组织提案人与承办部门进行沟通协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